

##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（二）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 年 1 月 14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00；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 年 1 月 13 日-2016 年 1 月 14 日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 年 1 月 14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:30-11:30、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：2016 年 1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5:00 至 2016 年 1 月 14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（四）召开地点：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青大工业园 2 号路公司会议室。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爱国先生。

（六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 人，代表股份 51,001,8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7523%。其中：

### 1、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51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75%。

### 2、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8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爱国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《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同意 51,00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张晏维律师、郑茜元律师担任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 月 15 日